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9月14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60.0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6.25元/份
- 激励对象人数：198人
- 任期：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14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6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3、2026年9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个人未发生如下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向2026年9月1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25元/份。

二、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已经公司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14日，同意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25元/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360.00万份

3、授予人数：198人

4、行权价格：26.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均须向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起开始行权或股票期权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起行权一个行权期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起开始行权或股票期权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起行权一个行权期止

在上一约定行权期行权未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并对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张强	董事长	10.00	2.50%	0.00%
王明	副董事长	10.00	2.50%	0.00%
李伟	总经理	10.00	2.50%	0.00%
赵刚	副总经理	10.00	2.50%	0.00%
孙红	财务总监	10.00	2.50%	0.00%
周丽	董事会秘书	10.00	2.50%	0.00%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360.00	90.00%	100.00%
合计	合计	390.00	100.00%	100.0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性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0.00万份调整为198.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审核的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已经公司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14日，同意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25元/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360.00万份

3、授予人数：198人

4、行权价格：26.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均须向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起开始行权或股票期权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起行权一个行权期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起开始行权或股票期权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日起行权一个行权期止

在上一约定行权期行权未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并对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行权期内行权权益的有效期要求

表情况：

（二）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张强	董事长	10.00	2.50%	0.00%
王明	副董事长	10.00	2.50%	0.00%
李伟	总经理	10.00	2.50%	0.00%
赵刚	副总经理	10.00	2.50%	0.00%
孙红	财务总监	10.00	2.50%	0.00%
周丽	董事会秘书	10.00	2.50%	0.00%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360.00	90.00%	100.00%
合计	合计	390.00	100.00%	100.0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性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0.00万份调整为198.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审核的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已经公司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14日，同意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25元/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360.00万份

3、授予人数：198人

4、行权价格：26.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